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5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劉邦杞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另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：（四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條第4 款亦有明定。末按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民法第第77條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尚有應付之商品分期付款款項尚未清償完畢，惟查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之訂購單，於民國107 年2 月25日訂約時債務人年齡僅為17歲（債務人為00年0 月00日生），故於系爭契約行為成立時債務人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此有債權人所提訂購單、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系爭契約應尚未生效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有據，本件聲請於法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